

项目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桂林市临桂区治安巡防保安服务 1 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为加强临桂区治安管理，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及其生命财产安全，给临桂区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打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对临桂区政法机关的满意度，本次招标系为桂林市临桂区治安巡防提供保安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共计12月）。

（二）**服务区域：**桂林市临桂区的七大社区两大村委为主（金山、金水、虎山、环湖、榕山、岩塘、七里坪社区；二塘村委、大律村委）共9个点的治安巡防保安服务。

（三）保安员及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共计330名（男性320名，女性10名），每个点原则上保安员不得少于36名（具体分配情况可以按照实际警情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在服务期内，所配备的保安员均必须持证上岗（系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工作时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日3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8小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投标人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妥善安排，依法保障采购需求落实。

（四）队伍管理人员及保安员基本要求、服务范围：

1. 队伍管理人员及保安员基本要求：

（1）**队伍管理人员：**要求必须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具备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采购人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不符合服务需求的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做出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人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2）**保安员：**男性：身高 ≥ 1.65 米，女性：身高 ≥ 1.55 米。年龄20-50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执证上岗，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本次采购保安服务要求。

（3）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达标。遵纪

守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必须持有身份证、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

2. 服务范围：

(1) 负责服务期内桂林市临桂区的七大社区两大村委治安巡防的工作，做好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若遇社区内紧急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向要求增派安保人员，安保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①必须负责提供本项目保安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②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③保安员应五官端正，并有良好的性格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巡逻队员在巡逻中应着装整齐、纪律严明、动作规范。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值勤时不准玩手机、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④着装要求：保安员应着装整齐、佩戴单警装备、佩带对讲机。

⑤保安员礼仪要求：

a. 值勤中要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

b. 说话时要注意使用礼貌称谓，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c. 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⑥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 巡逻方式及设备配备要求：

①巡逻方式按照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两轮电动车 ≥ 30 辆；四轮电瓶车 ≥ 5 辆；机动车 ≥ 5 辆。

②中标人具备至少200台对讲机，且要求接入采购人现有的对讲平台（对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①保安员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具体、准确地向中标人有关部门、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②对中标人有关部门、上级领导及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工作指示，应立即、坚决执行，执行结果应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5) 巡逻服务要求：

①应根据社区的特点制定巡逻方案和应急预案，对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保护社区安全。制定日常巡逻制度，根据巡逻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检查、控制的路线、巡逻方式、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根据社区内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保障守护区域的消防设备安全；建立应急保障队伍，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②巡逻应明确负责人和职责分工，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③在巡逻过程中，对社区内发生的治安事故，应控制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中标人主管领导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可依照如下方式处置：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人应进行询问，防止其袭击和行凶，并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报

告中标人有关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

④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维护社区内正常治安秩序，加强社区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社区财产和人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尽最大努力维护好社区内人民的合法利益。

⑤负责协助守护区域内部监控系统的查看和报障，对整个社区进行密切监控，对发生在社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或事故等，及时处理并报告公司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做好各种记录。协助处理本单位内部治安案件以及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各项突发事件。

(6) 实时监控服务要求：做好各区域的治安巡防工作，使保安服务管理具有科学化，合同签订之日起投入使用信息化监控管理平台，能满足实时定位、一键报警、线上线下互动等功能。

7. 保安员执勤情况检查、督促及业务指导服务要求：

出勤巡逻每天必须有台账（台账包括巡逻路线、巡逻人员人数、装备情况等），能随时随地抽查，台账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的接受采购人相应的经济处罚。保安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及时做出调配，保证在岗人数；对不适应本次社区保安服务需要的保安员人员，报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调整更换。

（五）风险承担

1. 采购人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存在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接受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承担保安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负责与聘用人员发生的纠纷及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负责处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事件，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有关各项机密事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服务要求：

自进驻之日起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安服务。项目执行前配合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编制保安服务执行情况考核细则，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考核结果达不到考核细则要求的，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并负责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二、其他：

1. 付款方式：

每月按照投标报价（单人单月费用）计算。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无息）。

注：（1）侵财案件【主要系指：入室盗窃、街面扒窃、诈骗（电信诈骗除外）等侵财类案件】要与去年同比必须下降15%，达不到目标的，每超出一个点扣除人民币7000元整。

（2）若发现保安员有迟到、早退、值勤时玩手机、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着装不符合要求、礼仪不规范、投诉等违纪行为，每人每次扣款按保安员月工资标准扣除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

（3）所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备保安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治安巡防保安管理措施；②人员管理制度、措施；③保安员工作方案；④保安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⑤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时须携带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名单及以下资料【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2. 劳动合同；3. 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中标人为保安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4.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由一级（含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等】交由采购人备案。

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万元整（¥15840000.00 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需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预备保安员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承诺书除外）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